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49	大和恒	2023年6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龙源文化创意大厦 B 座 6 层 623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持续健康发展，特进行此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由之前的全部确定对象变更为部分确定对象，部分未确定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2 家，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毛毅以现金方式认购，拟购买数量为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未确定的发行对象计划不超过 5 家，拟购买数量为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为 15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3〕4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3〕4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系统公告〔2023〕44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已确定对象毛毅、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三）审议《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3〕4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3〕4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3〕4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3〕49号）等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未使用的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龙源文化创意大厦 B 座 6 层 623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于慧 17600742626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